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55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正岩沁珊

申 请 人 徐珊

地 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岚谷乡稍屯村铜坊5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